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

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42-GXBS

采购人：百色市图书馆（百色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42-GXBS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种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并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图书馆（百色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地 址：百色市龙景区龙景东路 2 号
联 系 人：冯群
联系方式：0776-280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15 楼
联 系 人：欧阳雪芳
联系方式：0776-2981360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2月</u>至截标时间止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2月</u>至截标时间止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年</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母公司承诺书； 8.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提供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从业人员数量、公司优势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2、3、4 项无须再提供）； 11.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采用 价格优惠折扣率 报价，谈判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材料、实施、打印、验收、专家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21.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2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是否材料复核：复核。 复核内容：复核成交候选供应商材料。 复核时间：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
27.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807 室，联系电话：0776-298136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8 楼 807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办理成交手续时一次性结清。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2110 6111 0930 0074 232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31.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查。（响应文件单册不应超过 5 公分，若超出的应分册装订）

30.4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公告结束后，成交人需提供一式三份的纸质投标文件，方便存档查阅。
------	--

附件：

1. 委托代理业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公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本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按“货物类”标准计算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6.2 转包与分包的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

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第四章第5.11条执行。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成立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谈判内容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 材料复核

复核成交候选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采购需求内容的出版社授权书、系统功能配备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4.5条的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 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00 万元。

价格优惠折扣率：≤1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	1 项	批发 业	一、采购内容： ▲1. 图书均为 2024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每册书需提供符合采购单位图书馆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 ▲2. 同时要求提供与纸书同步发行的电子图书（或部分电子书相对纸质图书最迟发行时间不能晚于两年）供采购人选购，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图书与电子书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与版权的法律纠纷，可合法使用，同时免费提供专业化的电子书管理系统、荐购平台与移动客户端、微信端。采购电子书部分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明确版权与用范围等。

				3. 内部发行文献、作者包销文献等零散资料。 二、采购要求 ▲1. 供应商须有较广泛的纸电图书来源，与全国大多数出版社有图书发行合作关系，图书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中，以下出版社的图书数据应占到总量的 80%以上，并能提供包含下列出版社纸电同采授权书不低于 150 家：安徽文艺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北岳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故宫出版社、广东花城出版社、广东科技出版社、广东旅游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广西美术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金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漓江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民族出版社、南京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宁波出版社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华语教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出版社、深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文化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巴蜀书社、四川文艺出版社、苏州大学出版社、天津杨柳青画社、天天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文心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
--	--	--	--	---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湘潭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新星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摄影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书店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社、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译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纸电同采出版社授权书按顺序形成清单） 2.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采访数据。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通过三目（指全国新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供应商推荐书目或提供现场采购等形式征订供应图书，所提供的采访数据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 6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 40%。各种书目数据均以字段完整的 CNMARC 格式提供，备采购人选择； ▲3. 供应商须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网站供选择出版物信息不低于 30 万种，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书目数据下载及网上订购服务；采访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年采访书目数据量不得少于 10 万条，覆盖当年度所出版图书的 90%以上。书目采访数据应能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装订形式、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力求准确、及时，数据除三目报外，还应提供尽可能多的出版社最新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使用。每个采访数据包的数据应控制在 500—1000 条左右。网站同时能够定期发布电子书书目，每期不少于 1500 条。供应商须提供专业化的电子书管理平台 and 订购系统，平台具有后台管理权限、移动客户端、微信端，各应用端都需支持纸电荐购等功能，统一后台管理，便于读者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及向图书馆推荐所需的新书。（提供网址、用户名、密码）；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图书加工人员 4 人和编目员 2 人到馆加工图书。（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5. 供应商提供的地方文献除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文献资料外,还应包括内部发行文献、作者包销文献、网络途径采购的文献等零散资料。地方文献资料包括广西八大出版社出版的与百色有关的地方文献；与百色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科技和社会发展以及民情风俗、自然资源、地方古籍
--	--	--	---

			等史籍文献；地方志、地方年鉴、地情资料；壮、瑶、苗、瑶等百色少数民族资料；地方名人史料及著述；百色特有的壮剧等地方戏曲及音乐、歌舞的文献资料。以上文献资料必须 100%满足。 6. 为了保证图书版权质量，同时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质量保障制度，供应商需提供版权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查重并及时做好收订工作，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收到订单或图书出版发行之日起 30 天内将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现采到货率不得低于 99%并在一个月内到货，订单到货率不能低于 95%并在一个月内到货，否则即视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由此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定期对采购人订购到书率进行统计及反馈，并将未到货清单发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搜集、选择和整理书目，自选图书订单到货率需达 95%以上，供应商若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图书，则由采购人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购买所需图书，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累计三次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的义务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无法履约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图书，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图书打包要求：每批图书都应配有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图书总明细单，纸质版明细单需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交由采购单位采购员留存，电子版明细单分别交由采购单位财务人员留存及交由采购人员导入管理系统生成预验收。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订单批号、图书书名、种、册数，码洋数；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
--	--	--	---

			▲6. 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包括： （1）每册图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第一个盖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正文 25 页，第三个盖在书最后一页有效页。 （2）每册图书粘贴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书名页一枚，书后封底一枚并加贴塑胶保护膜。 （3）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两枚，并加贴塑胶保护膜，书后封底右上角一枚，书脊一枚。 （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由采购人提供样板） （4）每册图书粘贴一枚高频 RFID 标签于书后封底指定区域。（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由采购人提供样板。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厂生产的 RFID，并提供十年原厂质保。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图书分编加工。 （6）根据采购人要求，必须提供标准编目数据，部分编目要求需按本馆编目规则，如有错漏，须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7.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8.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到异地现场采购图书时成交供应商应派遣人员陪同并协助完成采购工作 ▲9. 对纸电同步电子书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管理功能的后台界面截图并在醒目位置备注截图所示内容，同时提供后台管理登录账号、密码以便核查） （1）电子书支持本地部署（本地镜像）和远程中心访问（托管）两种模式。 （2）平台能提供不少于 20 万种新书电子书、10 万种民国电子书和 6 万种古籍电子书供用户挑选。 （3）平台支持电子图书荐购、纸书荐购、用户自定义专题模块在 PC 端与微信端的设置。 （4）平台支持中图法导航和学科导航。 （5）平台支持和 OPAC 系统的链接。 （6）所有的电子图书有出版社和作者的双重授权。 （7）支持包括 IP 范围、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 （8）符合数字用户标准与规范建设。 （9）所有电子书全文均有出版社的数字授权水印。 （10）免费赠送用户电子书订购系统。 （11）每周更新中文电子书书目信息 1500-2000 种，可以从指定网站下载。 （12）所有电子书都可以免费试读不超过正文前 10 页。 （13）电子书可以单本采购，终生使用，无年服务费。 （14）电子书支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的 PDA
--	--	--	--

				模式，客户每下载一本书即视为采购。 (15) 用户采购的电子书可以支持全文检索。 (16) 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 (17) 能够提供对应的纸质书，并提供纸质图书编目加工等服务。 (18) 能够提供定制化及个性化服务，例如能够提供签约出版社纸书回溯电子书。 (19) 平台上所有电子书支持安卓系统、苹果系统、IPAD、微信公众号、电子墨水屏阅读器、触屏机等多终端移动设备和应用使用，电子书数据与管理平台同步，各终端由统一后台管理。 (20) 手机阅读器提供基于 ios 系统的 iPhone、iPad 客户端；基于 Andorid 平台的手机、平板客户端。阅读器中带有书签，目录，分享至微信好友、朋友圈、微博、QQ 好友与 QQ 空间功能，具有调节字体放大、缩小、清除缓存、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高亮、书签、内容复制、标示、下划线、左右翻页、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页、支持图书按章节进行跳转等功能。 (21) 支持读者藏书及书架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在个人书架添加、删除、阅读、归还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且可以实现云书架同步。 (22) 采购的所有流式电子书支持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的一键听书切换功能。 (23) 采购的所有电子书均支持与用户微信公众号对接使用，通过微信阅读等多种方式进行阅读推广。 (24) 电子书管理平台免费升级，保证所购电子书的正常使用。 (25) 采购人采购的电子书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误删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供应商负责协调采购人恢复所采电子书的数据。 ▲10. 提供图书馆“订单服务系统”。系统需具有合法版权，具有以下功能： (1) 已发书统计：可查询发书批次以及每个批次的发书日期、发书的码洋、件数、种数、册数、详细的清单(清单须包含 isbn、书名、出版社、作者、单价、包号等信息)。 (2) 订单查询：可按照下单日期查询采购人原始订单种数、册数、码洋，已送货种数、册数、码洋、处理中种数、册数、码洋，采购中种数、册数、码洋； (3) 订单统计：可按照下单时间区间统计采购人下单总码洋、总订种数、总册数，本时间段的到书率(须按照码洋、种数、册数分别统计)； ▲11. 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部分纸书含有附件资源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承诺合同期内供应商满足以下系统功能，并提供随书资源数据库
--	--	--	--	---

				管理系统的网址。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随书资源数据库一套供采购人使用，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应包含：。 (1) 资源建设要求 资源覆盖形式全面，既包含随书配套的传统光盘、U 盘、磁带等物理载体内容，也包含以二维码、网站链接等在线方式为载体的图书配套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涵盖课件、习题、实例、素材等，总资源量不得低于 15 万种，资源数量不得少于 20 万条。 支持全类型资源的加工上传管理，可对随书配套光盘、音频、视频、文件、链接、二维码等各类资源进行统一加工与后台管理。 (2) 检索与导航功能 分类导航：提供中图法导航与学科导航两类栏目，支持按分类体系快速检索资源，每一分类下须明确标注对应资源的具体数量。 字段检索：支持按题名、作者、ISBN、出版社等字段进行检索；具备二次检索功能，可在已有检索结果中进一步精准筛选。 高级检索：支持按出版年份、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维度组合检索，同时支持题名、作者、ISBN、出版社字段间“与、或”逻辑关系配置，支持精确检索与模糊检索两种模式。 知识点检索：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所有包含对应内容的图书信息及对应目次信息，可直接定位并打开匹配的随书资源；资源支持在线阅读，同时支持扫码实现移动端阅读。 (3) 登录与部署方式 登录方式：支持三种登录模式，包括 IP 登录、用户名密码登录、统一认证登录，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访问需求。 部署模式：采用云部署方式，由供应商统一负责系统维护升级与资源更新，节省采购人服务器、存储硬件投入及日常运维管理成本。 (3) 系统对接要求 支持与采购人现有 OPAC 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馆藏书目与随书资源的自动匹配；匹配成功的馆藏资源将展示对应随书资源入口，点击可进入资源详情页，支持在线浏览与多种下载操作。 提供标准开放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功能集成。 (5) 下载与访问管控 权限管控：支持灵活的下载权限控制，可通过 IP 范围、用户角色两种维度分别设置在线阅读与下载权限，可根据不同时间段灵活调整下载数量限制。 下载能力：支持超过 4G 的超大文件下载，具备断点续传功能；同时支持普通下载、云下载两种模式，支持单文件下载与批量下载，可根据使用需求灵活选择。
--	--	--	--	--

				(6) 读者交互服务 资源请求功能：支持读者提交未检索到的随书资源申请，后台接收请求后完成资源查找并上传至云端平台，同步向读者反馈资源请求的处理状态。 资源纠错功能：支持读者在系统内直接向管理员提交随书资源纠错信息，保障资源准确性。 (7) 资源覆盖与加工服务 随书资源匹配覆盖率不低于采购人本馆需求的 95%，同时提供免费的资源加工服务。 (8) 移动端与个人中心 移动端阅读：支持手机扫描资源二维码，实现随书资源在移动端的在线阅读与浏览。 个人中心：用户登录个人账户后，可实现资源收藏、下载管理、浏览记录查询、资源请求查询、纠错记录查询、个人信息维护等功能；支持用户下载资源的长期留存，实现一次下载、终生可用。 (9) 后台管理与统计分析 统计功能：支持生成资源库访问的详细统计列表，可对用户登录、浏览、下载日志进行全量统计；支持按检索词统计对应用户、浏览时间与浏览数量；支持按 IP 地址段、时间段进行多维度访问统计；支持按时间维度统计资源加工数量；所有统计结果均支持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 分析功能：支持按院系、读者范围维度，统计分析登录、检索、浏览、在线阅读、下载行为数据；支持按日、周、月、年周期，统计分析读者使用行为；支持按检索词、学科维度统计具体使用情况；支持按年度统计各学科资源数量；以上分析结果均支持表格与图形两种展示形式。 安全管理：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可基于 IP 范围、用户角色等多维度设置资源在线阅读与下载权限，可按时间段灵活调整下载数量限制，保障资源使用安全可控。
▲商务要求：				
供应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批次图书加工完毕后，甲方按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无误后，甲方以最后验收的金额乘以（1-价格优惠折扣率）进行结算。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		

	款金额。每批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结算总金额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结算价=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实洋价=码洋价*（1－价格优惠折扣率）； 3. 结算方式：图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图书验收	
1. 质量控制：图书到馆后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到馆拆包并编制机读目录数据，数据编制完成后交送采购人，采购人的质检人员根据相关工作标准进行图书实物审查和机读目录数据的审校，合格后，交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物理加工工作，加工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编制机读目录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采购人的质检人员在质检过程中发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与原馆藏重的复本量超标准、码洋超标准、开本不符、套书不全、教材教辅、日历手账等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确认：验收金额以及验收册数的确认，以采购人系统内最终交送的金额和册数，以及最终上架图书的金额和册数为检验对象，系统与实物的金额和册数必须一致，才能确认验收完全合格。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详细的优化服务措施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等能为采购人馆藏建设提供可操作的附加服务，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此部分内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行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 条规定,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第 5.11 条执行。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澄清补正(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提交。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 目 (项目: 编号) 的政 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优惠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结算价=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实洋价=码洋价*（1-价格优惠折扣率），竞标人所报折扣应≤100%，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大于、小于等不确定值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参数应为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纸电同采授权清单

序号	授权出版社	授权范围	授权日期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出版社授予供应商的授权书或其他合作证明材料，按序号对应排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预留合同：_____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图书类别、折扣及结算标准

1、图书类别：中文纸质图书、同步电子书；

2、折扣率： %；

3、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4、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码洋价*（1-价格优惠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格含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应提前协商续签事宜，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将订单发往乙方。

2、甲方若以电子邮件或计算机网络方式订货，则甲方认可以乙方的发货清单作为验收、对账和结算时的有效依据。甲方若要求以快件方式发货，应特别注明。

3、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订期在3个月以内的）仍负有接收图书及付款的义务。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加工要求，为甲方做好图书加工服务工作，包括☒加贴条码/☒加贴芯片/☒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相关标识/☒电子书资源上架/其他：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由此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及电子书免费发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图书清单

和发货单。甲方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应为乙方预留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合理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指定日期交货。

7、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过错法律责任和费用。

8、乙方完成电子书资源上架、账号开通、镜像包交付。

9、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业务经办人负责图书采购工作，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业务经办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业务经办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自收到甲方订单的15个工作日内，须将甲方所订图书按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发出，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本地镜像。如乙方不能满足或仅能部分满足甲方的订货需求，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乙方承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图书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乙方在包装箱内附发货清单。甲方收货时应在乙方发货清单上盖章确认，或者甲方指定专门的收货人，并授权收货人就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履行图书交接手续。货物一经甲方盖章或任一收货人签收，即视为已成功送达。

4、甲方提供具体的送货地点及收货人员信息。甲方如中途进行地址或人员变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送货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

已授权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 1：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收货人 2：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对照发货清单清点货物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需在收货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书，逾期不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品种、数量、质量无问题，结算时以乙方发货清单为准。如经验收，发货品种、发货数量有误，甲方应在收货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6、图书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错装、倒装、污损等情况，应妥善保管并在 30 日内退回乙方，乙方应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退回的，乙方不予确认。在甲方出现重书的情况下，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第五条 结算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批次图书加工完毕后，甲方按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无误后，甲方以最后验收的金额乘以（1-价格优惠折扣率）进行结算。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每批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结算总金额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结算价=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实洋价=码洋价*（1-价格优惠折扣率）；

3. 结算方式：图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4、甲乙双方以电话、传真、邮寄或当面等方式进行对账，甲方须配合乙方的对账工作，不得拖延。乙方以挂号方式寄出对账单 15 日内，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答复对账结果，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对乙方的对账单没有异议，双方以此确定结款数额。

5、甲乙双方协商选择的开票付款方式为：先开票后付款，则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不能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因以乙方指定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未交货对应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款的0.05%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款项。

3、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守约方除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外，还

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账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6 年度中文图书（含纸电同步采购）供应商采购 安装确认单

采购单位名称				
安装地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安装日期	备注
1				
2				
3				
4				
采购单位		确认单位	供应单位	
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确认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供应单位（盖章）：	

本签收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确认单位及供应单位各执一份